

石油工程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 第二次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石油工程学院博士招生工作组

组 长：侯 健

副组长：张黎明

成 员：贾 寒 郭天魁 庞学玉 闫传梁 吴飞鹏 孙 海 王金堂
高永海 许玉强

石油工程学院博士招生督查组

组 长：王志远

副组长：李兆爱

成 员：单 珣 杨琪硕 王 静

职 责：全程监督学院博士复试工作，并受理举报投诉等事宜。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1708 17762013557

受理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二、材料审查及报到资格审查

1. 材料审查

因博士二次招生报名时间紧张，考生纸质材料不用邮寄，于 5 月 14 日中午 12 点之前直接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工科 B 座 351 办公室）。

学院进行材料审查后，公布可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2. 报到资格审查

时间：5 月 15 日 16:00-17:00 地点：工科 B351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及报名时要求复印件的原件（主要指学历证、学位证、外语水平成绩证明、获奖证明）进行资格审查。学院核验考生证件原件与本人是否一致——与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抽签安排复试顺序。

报到时，可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现实情况表现表》，最迟于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一周内提交。

3. 缴纳复试费

复试前，考生扫描我校指定二维码缴纳复试费 180 元，交费后方可参加考核。硕博连读考生与统考生一同参加考核，交纳复试费 180 元。博士复试收费二维码：



填写注意事项：

- (1) 博士复试费 180 元。
- (2) 姓名须填写考生姓名
- (3) 学院选择石油工程学院。

三、考核时间地点安排

面试考核（具体分组名单待材料审查后另行公布）

分组	专业名称	地点	时间
1 组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工科 B363	5 月 16 日 8：10 开始
2 组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工科 B245	5 月 16 日 8：10 开始

四、考核内容及面试流程

1. 基本素质考核。本项内容考核结果可不计入总分，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

(1) 考核小组通过与申请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从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

(2) 通过面谈从大局意识、协作精神和进取精神等方面考核申请人的团队意识和进取心；

(3) 通过申请者对学科前沿的了解、科研经历和对相关文献的掌握程度来考核其学术兴趣和发展潜力；

(4) 通过对申请者的言谈举止、逻辑推理、心理活动等考核其身心素质。

2. 专业素养考核。

外语考核：

(1) 参考申请人已有成绩（外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

(2) 从听、说、读、写等方面考核其基础外语水平；

(3) 从对专业文献阅读理解、翻译等方面，以实际应用能力为导向，考核其专业外语水平。

两门专业课考核：

(1) 参考申请人本科、硕士阶段相关课程成绩；

(2) 以申请人选报的两门科目为基础，从基本知识、实际应用、学科前沿掌握程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3. 创新潜质考核

(1) 参考申请人已有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获奖情况）、学习及科研经历、研究计划、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

(2) 通过申请人作报告并答辩，重点考核申请人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方面的创新潜质。

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对每位申请人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流程及内容、时间分配如下：

考核形式	时间
1.考生进行 PPT 汇报	限时 8 分钟
2.专业课 1 面试考核； 3.专业课 2 面试考核；	限时 10 分钟
4.英译汉抽题阅读与翻译； 5.评委现场英语提问及交流；	6 分钟左右
6. 基本素质及科研创新能力考核-评委现场提问及交流	6 分钟左右

所有考生汇报 PPT 须于 5 月 15 日下午 17 点之前发送到邮箱 57047823@qq.com，文档命名：X 组+姓名。

五、成绩计算

总成绩=外语面试成绩×10%+ 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课 1）×10%+ 专业素养成绩（专业课 2）×10%+ 创新能力成绩×30%+ 材料评价成绩×40%

总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外语成绩、专业课 1、专业课 2 任一单项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1.学院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外语水平、面试及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总成绩高低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考生的创新能力成绩、材料评价成绩。

2.学院充分尊重考生和导师意愿，录取工作严格遵循“师生双向选择、导师限额录取”原则。硕博连读（含本研一体化攻博）考生择优提前批录取。超过导师接收限额的考生可列入候补名单，如有递补名额，须重新匹配导师后择优录取，规定时间内无导师接收的考生不予录取。

3.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须在毕业后两周内转入我校；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非应届毕业生，其人事档案须在拟录取公示期间转入我校，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科研经费博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定向单位和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其人事档案、组织关系不转入我校。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4.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一周内，向学院提供《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该表由考生所在人事或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归入考生人事档案。

5.拟录取考生自行下载《研究生入学体检表》，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统一体检。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招生 QQ 群：2026 石工博士招生，群号 610967901

联系人：张老师 安老师

联系电话：0532-86981703

工作日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石油工程学院

2026年5月13日